

第二章

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概况

14. 关于“对条约的保留”这一专题，委员会通过了关于提出和告知保留和解释性声明的 11 项准则草案。委员会还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第七次报告（A/CN.4/526 和 Add.1-3），并向起草委员会提交了关于保留的撤回和修改的 15 项准则草案（见第四章）。

15. 关于“外交保护”这一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第二次报告中关于用尽当地补救措施的规则的未审议部分，³ 即第 12 和第 13 条，以及涉及条款草案第 14 至第 16 条的第三次报告（A/CN.4/523 和 Add.1），这三条分别涉及该项规则的例外、举证责任问题和所谓的“卡尔沃”条款。除其他外，委员会还就研究的范围问题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并就对机组人员以及公司和股东的外交保护问题举行了好几次可自由参加的非正式磋商。委员会还根据起草委员会的建议，通过了第 1 至第 7[8] 条。委员会还把分别涉及徒劳、放弃要求和禁止反言、自愿联系、领土联系和不当拖延等问题的第 14 条 (a)、(b)、(c) 和 (d) 项草案（后两项均须结合 (a) 和 (e) 项一起审议）提交给起草委员会（见第五章）。

16. 关于“国家的单方面行为”这一专题，委员会审议了特别报告员第五次报告（A/CN.4/525 和 Add.1 和 2）的一部分。特别报告员在报告中回顾了该专题迄今所取得的进展，并提出了关于单方面行为无效的第 5(a) 至 (h) 条和关于解释的 (a) 和 (b) 条的修订案。在委员会尚未审议的特别报告员报告第三章中，他提出了关于法令必须遵守的条款草案第 7 条、关于不可追溯性的条款草案第 8 条、关于领土适用的条款草案第 9 条以及条款草案的结构（见第六章）。

17. 关于“国际法不加禁止的行为所产生的损害性后果的国际责任（危险活动跨界损害所造成损失的国际责任）”这一专题，委员会决定恢复对该专题第二部分的研究并设立一个工作组来审议该专题的概念性提纲。委员会通过了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列出了一些初步理解，并介绍了关于该项研究范围的意见以及关于可采取方法的意见。委员会还任命彭马

³ 《2001 年……年鉴》，第二卷（第一部分），A/CN.4/514 号文件。

拉朱·斯里尼瓦萨·拉奥先生为该专题的特别报告员（见第七章）。

18. 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这一专题，委员会决定将该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中，并设立了一个工作组，工作组除其他外，将审议该专题的范围。委员会还任命乔治·加亚先生为该专题的特别报告员。委员会随后通过了工作组的报告，并同意了该报告中的建议，即秘书处应与各国际组织联系，收集关于该专题的有关材料（见第八章）。

19. 关于“国际法不成体系问题：国际法多样化和扩展引起的困难”这一专题，委员会决定将该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中，并设立了一个研究组。委员会随后通过了该研究组的报告，从而除其他外，同意对专题的标题作出修改，将标题由“国际法不成体系引起的危险”改成目前的标题，并同意下述建议，即拟进行的第一项研究将围绕“特别法规则的职能和范围与‘自足制度’问题”展开（见第九章）。

20. 委员会还决定将“共有的自然资源”这一专题列入其工作方案中，并任命山田中正先生为特别报告员。委员会还建议设立一个有关该专题的工作组。

21.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规划小组，审议委员会的计划、程序和工作方法问题。委员会通过了本五年期工作方案，来指导对议程上各专题的审议工作（见第十章，A 节）。

22. 委员会继续与泛美司法委员会、亚非法律协商组织、国际法院、欧洲法律合作委员会和欧洲委员会国际公法法律顾问特设委员会进行传统的资料交流（见第十章，C 节）。

23. 举办了一届培训讨论会，有 24 名不同国籍的学员参加讨论（见第十章，E 节）。

24. 委员会决定，下一届会议将于 2003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6 日和 7 月 7 日至 8 月 8 日分两期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见第十章，B 节）。